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公司條例》第XIIIA部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先例。

3.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2)條，就處理煽動性刊物罪提出檢控的時限縮短至18個月。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6月26日下午3時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5.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4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7	主席	序辭	
000048 - 000311	劉慧卿議員	就委員與政府當局於上次會議席上對她建議就顛覆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000312 - 000559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分裂國家提出的修正案	
000600 - 000641	劉慧卿議員	解釋她就分裂國家提出的修正案	
000642 - 000721	涂謹申議員	解釋何俊仁議員就分裂國家提出的修正案	
000722 - 001815	陳鑑林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議員就分裂國家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001816 - 00201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解釋她就《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C條提出的修正案	
002013 - 00252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煽動叛亂提出的修正案	
002530 - 003004	涂謹申議員	解釋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煽動叛亂提出的修正案	
003005 - 003127	劉慧卿議員	解釋她就煽動叛亂提出的修正案	
003128 - 0034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煽動叛亂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12 - 003452	涂謹申議員	解釋馮檢基議員就煽動叛亂提出的修正案	
003453 - 004303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就政府當局對議員就煽動叛亂提出的修正案所提的問題作出回應	
004304 - 005909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煽動叛亂的擬議刑罰水平	
005910 - 01025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處理煽動性刊物提出的修正案	
010258 - 011933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對議員就處理煽動性刊物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的擬議檢控時限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的擬議檢控時限縮短至18個月
011934 - 012239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條提出的修正案	
012240 - 013019	涂謹申議員	解釋他和單仲偕議員分別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條提出的修正案	
013020 - 0131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條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013139 - 0132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解釋何俊仁議員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A條中提出，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修正案	
013219 - 013359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調查權力提出的修正案	
013400 - 0134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就調查權力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16 - 022309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富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所建議訂定的調查權力；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作出的指示應否以書面作出	
[小休]			
023410 - 0243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24335 - 025627	涂謹申議員	解釋他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25628 - 025730	李柱銘議員	解釋他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25731 - 025905	涂謹申議員	解釋他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25906 - 030148	劉慧卿議員	解釋她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30149 - 030814	何秀蘭議員	解釋她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30815 - 031011	吳靄儀議員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對民主黨所提出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的修正案的意見	
031012 - 031237	涂謹申議員	進一步解釋他就《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031238 - 031341	何秀蘭議員	解釋她所提出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第13至20條所訂檢控時限的修正案	
031342 - 033629	余若薇議員	解釋她就取締事宜提出的修正案	
033630 - 034625	李柱銘議員	解釋他就取締事宜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626 - 034730	劉慧卿議員	解釋她就所制定條例的生效日期提出的修正案	
034731 - 035851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就有關係例作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035852 - 040510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取締事宜、所制定條例的生效日期及相應修訂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040511 - 0408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議員在2003年6月21日兩次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040813 - 04051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某組織被取締後禁止該組織的運作，並規定在上訴反對取締的程序已告完結，或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1)條所述的30天期限已告屆滿前，不得解散該組織及對之進行清盤	
040511 - 043601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秘書	應否賦權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條訂立規例；過往根據《公司條例》第XIII A部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先例；提供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公司條例》第XIII A部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先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4日